# 淡江大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

PP11102

**依　據：**依據111年9月13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1125527741號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目　的：**為培養辦理促參案件專業人員知識及對促參契約期間全生命週期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了解，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

**訓練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訓練對象：**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

**課程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課程費用：**新台幣8,000元整(不含郵資、及格證明費用)

(非機關所屬人員核發及格證明時，須另交及格證明費用500元)

**補訓、補考申請**(補考、補訓費用請參照下列網址)

報名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

**課程時間:**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每場次時數24小時(含專業人員資格考試3小時)

**112年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訓練及資格考試辦理時間如下:**

| 梯次 | | 時間 | 訓練場地 | 報名截止日 |
|---|---|---|---|---|
| 第三梯次 | 課程 | 112 年 7 月 10 日-11 日(一~二)<br>112 年 7 月 17 日-18 日(一~二)<br>上午 9:10 至下午 4:20<br>共 4 日、21 小時 | 淡江大學<br>台北校園 | 112 年 06 月 21 日(三)<br>(額滿截止) |
| | 考試 | 112 年 7 月 31 日(一)上午<br>共 3 小時<br>(第一類科 08:40-10:10)<br>(第二類科 10:30-12:00) | 淡江大學<br>台北校園 | |

**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下列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填妥報名資料後提交送出，收到繳費訊息後於煩請三日內完成繳費並回傳匯款後五碼至E-mail，核帳確認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銀行帳號：007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二、現場報名：臨櫃填表報名繳費後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即日起報名，額滿為止。

**聯絡方式:**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兩點至晚上九點

(02)23216320分機8852 許小姐　信箱：188379@o365.tku.edu.tw

LINE：@680ygmis (線上一對一諮詢)

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課程總覽」或「最新消息」

1對1 Line@

**注意事項：**

一、出勤考核：於每日第一節課開始前簽到及當日末節課程結束後簽退，每節上課遲到或早退逾20分鐘者，該節視為缺課一小時。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1年: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代訓機構(關)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代訓機關(構)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

二、考試限制：依發證辦法第9條規定，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逾全部課程1/5者，不得參加考試。

三、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五、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地方政府宣布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六、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退費。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 第一日 | |
|---|---|
| **時程** | **課程名稱** |
| 08:30-09:00 | 學員報到 |
| 09:00-09:10 | 班務報告 |
| 09:10-10:00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1) |
| 10:00-10:10 | 休息 |
| 10:10-11:00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2) |
| 11:00-11:10 | 休息 |
| 11:10-12:00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br>(含分組討論)(1) |
| 12:00-13:30 | 午餐 |
| 13:30-14:20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br>(含分組討論)(2) |
| 14:20-14:30 | 休息 |
| 14:30-15:20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br>(含分組討論)(3) |
| 15:20-15:30 | 休息 |
| 15:30-16:20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br>(含分組討論)(4) |
| 16:20 | 課程結束 |

| 第二日 | |
|---|---|
| **時程** | **課程名稱** |
| 08:30-09:10 | 學員報到 |
| 09:10-10:00 |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1) |
| 10:00-10:10 | 休息 |
| 10:10-11:00 |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2) |
| 11:00-11:10 | 休息 |
| 11:10-12:00 |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含分組討論)(3) |
| 12:00-13:30 | 午餐 |
| 13:30-14:20 |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br>(含分組討論)(1) |
| 14:20-14:30 | 休息 |
| 14:30-15:20 |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br>(含分組討論)(2) |
| 15:20-15:30 | 休息 |
| 15:30-16:20 |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br>(含分組討論)(3) |
| 16:20 | 課程結束 |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程表

| 第三日 | |
|---|---|
| **時程** | **課程名稱** |
| 08:30-09:10 | 學員報到 |
| 09:10-10:00 |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br>(含分組討論)(1) |
| 10:00-10:10 | 休息 |
| 10:10-11:00 |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br>(含分組討論)(2) |
| 11:00-11:10 | 休息 |
| 11:10-12:00 |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br>(含分組討論)(3) |
| 12:00-13:30 | 午餐 |
| 13:30-14:20 |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1) |
| 14:20-14:30 | 休息 |
| 14:30-15:20 |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2) |
| 15:20-15:30 | 休息 |
| 15:30-16:20 |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3) |
| 16:20 | 課程結束 |

| 第四日 | |
|---|---|
| **時程** | **課程名稱** |
| 08:30-09:10 | 學員報到 |
| 09:10-10:00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br>(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1) |
| 10:00-10:10 | 休息 |
| 10:10-11:00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br>(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2) |
| 11:00-11:10 | 休息 |
| 11:10-12:00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br>(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3) |
| 12:00 | 課程結束 |

**註：課程內容得由講師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考試科目及方式

<table>
<tr><th>項次</th><th>訓練課程</th><th>上課時數</th><th>考試科目</th><th>配分</th><th>題型</th><th>考試時間</th></tr>
<tr><td>1</td><td>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td><td>2</td><td rowspan="3">促參法令</td><td rowspan="3">100分</td><td rowspan="3">是非題40題為上限<br>選擇題30題為上限</td><td rowspan="3">90分鐘</td></tr>
<tr><td>2</td><td>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td><td>4</td></tr>
<tr><td>3</td><td>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td><td>3</td></tr>
<tr><td>4</td><td>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td><td>3</td><td rowspan="4">促參作業規定</td><td rowspan="4">100分</td><td rowspan="4">是非題40題為上限<br>選擇題30題為上限</td><td rowspan="4">90分鐘</td></tr>
<tr><td>5</td><td>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td><td>3</td></tr>
<tr><td>6</td><td>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td><td>3</td></tr>
<tr><td>7</td><td>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td><td>3</td></tr>
<tr><td>8</td><td>考試</td><td>3</td><td></td><td></td><td></td><td>180分鐘</td></tr>
<tr><td>9</td><td>合計</td><td>2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財政部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及時數。<br>2.試題內容包含項次1至7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對法規之瞭解程度及實際作業能力為主。訓練成績達75分(滿分100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原始分數未低於60分者為及格。<br>3.訓練成績除考試成績外，並得納入訓練課程分組討論成績，由課程授課講師進行評分，分組討論平均成績占訓練成績比重不得逾20%，餘比重為考試成績。<br>計算公式：[(各考試科目平均成績x考試成績比重)+(各訓練課程採分組討論平均成績x分組討論成績比重)]。<br>4.分組討論評分標準建議：<br>80以上：參與討論、主動提問及正確回應他人<br>70~80：參與討論、主動提問<br>69以下：未參與討論</td></tr>
</table>

附圖1、淡江大學台北校園(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 | | |
|---|---|---|
| 交通方式 | 捷運 | ● 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br>●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15分鐘)。 |
| | 台鐵<br>高鐵 | ● 搭乘至台北車站，轉乘台北捷運紅線至捷運東門站再步行約5分鐘。 |
| | 公車 | ●信義金山路口站(214、237、671、248、606、670、0 南)<br>●信義永康街口站(0 南、38、22、204、20、0 東、1503、88、588)。<br>●捷運東門站(金山)(0 南、214、214 直、237、248、606、670、671)<br>●信義新生路口站(668、675、680、72、676、311、109、254、290、211、280、505、642、643、280、280 直、1501、1505、1728、672、1550) |
| | 開車 |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較通工具前往。<br>●金華公園停車場〔金華街 254 巷地下一樓停車場〕50 元/時<br>●金山停車場〔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80 元/時 |